

南方政府公報

第一輯

南方政府公報

第一輯

中華民國十年

二月十二日

星期三

光字第十號

軍政府公報

軍政府總務廳印鑄科發行

軍功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

第三

卷二

目錄

(頁數)

命令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日軍政府命令

(第三頁)

公文

軍政府訓令陳總司令炯明照會澳政府并派員將烈士骸骨運回安葬文

(第五頁)

司法部次長呂志伊呈報就職日期文

(第五頁)

政務會議咨財政部為議決海關常關各貨附帶賑捐應留為西南各省賑災之用文

(第六頁)

司法部令總檢察廳暨粵湘滇黔各高^審檢廳為政務會議議決辦公時間文

(第七頁)

財政部次長廖仲愷呈報就職日期文

(第七頁)

陳總司令炯明呈復遵令照會澳政府并派員往運江大艦殉難諸烈士骸骨文

(第八頁)

司法部令粵湘滇黔各高^審檢廳速將司法官履歷判決書文件等報部文

(第九頁)

秘書廳致本府各機關為政務會議議決辦公時間函

(第十頁)

批示

軍政府批 第二十二號

(第十一頁)

司法部批 刑字第二號

(第十一頁)

司法部批 刑字第三號

司法部批 民事第一號

附錄

財政部啟事

總檢察廳啟事

本報啟事一

本報啟事二

本報啟事三

本報啟事四

告白簡章

(第十一頁)
(第十二頁)

(第十三頁)
(第十三頁)
(第十三頁)
(第十三頁)
(第十三頁)
(第十四頁)

令

軍政府令

外交部長伍廷芳陳請任命盧興原朱念祖爲外交部司長鄧道實林子峯爲外交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日

軍政府令

內政部長孫文陳請任命但懋道士北爲內政部司長曹篤爲內政部秘書胡毅爲土地局局長鄧澤如爲鑛務局局長鄧蔭南爲農務局局長吳滌宣爲商務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日

軍政府令

兼署財政部長伍廷芳陳請任命彭光璧爲財政部司長盧典學謝心準爲財政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十日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十日



財政部司長盧典學謝心準爲財政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公文

軍政府訓令陳總司令炯明照會澳政府并派員將烈士骸骨運回安葬文

軍政府訓令 第四號

令粵軍總司令陳炯明

據李綺菴呈稱七月十五日率江大等艦隊出發討賊嗣因泊澳落煤被僞督軍莫榮新詭謀誘陷致江大艦同志殉難者十二人失踪者一人呈請照會澳門政府將江大艦同志殉難者十二人骸骨昇回內地安葬并乞撥款以爲遷葬諸烈士骸骨及撫卹諸烈士家屬之費等情查江大艦諸將士爲國殉難遠葬異域身後蕭條情殊可憫所請遷葬骸骨撫卹家屬均應照准除批示外爲此令行該總司令仰即派委幹員并照會澳門政府迅將諸將士骸骨運回擇地安葬從優撫卹以妥諸先烈之靈而勸後死者之志仍希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司法部次長呂志伊呈報就職日期文

爲呈報事本年十二月八日奉

軍政府令任命呂志伊爲司法部次長此令等因奉此志伊遵於是日就職理合具文呈報謹呈
政務會議

司法部次長呂志伊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政務會議咨財政部爲議決海關常關各貨附帶賑捐應留爲西南各省賑災之用文

政務會議咨 第八號
爲咨覆事案准

貴部咨陳開現准廣東省長公署咨開現據粵海關監督黃強呈稱竊於民國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奉北京稅務處銑電開名海關及所兼管之五十里內常關現定於民國十年一月十六日起開征往來各貨之附帶賑捐其征數係比照該貨所納稅銀十分之一其征期以扣足十二個月爲限限滿即行停止又各國貨物在民國十年一月十六日以前起運來華者無庸帶征此項賑捐已另文行知遵辦仰即遵將前項開征日期預先公布爲要等因奉此查粵省現在自主期內此項帶征賑捐應否行知各機關遵辦理合呈請鈞署察核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現在自主期內應否按照北京稅務處銑電辦理相應咨請貴部核明見覆以憑轉飭遵照實級公誼等因到部查北京稅務處銑電所稱往來各貨附帶賑捐雖屬慈善之舉惟現在自主期內照辦不無窒碍准咨前因理合陳請察核議決見覆至級公誼等由經本會議決應予照辦惟南方亦有災區此項附帶賑捐將來概留爲西南各省賑災之用不得撥歸北方相應咨請

貴部查照辦理
財政部長伍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八日

政務會議

司法部令總檢察廳暨粵湘滇黔各高審
辦公時間文

司法部令 令字第八號

令

總檢察廳檢察長林 翔

廣東 雲南 貴州 高等審判廳
湖南 貴州 檢察廳

為通令事准軍政府秘書處函開十二月三十一日政務會議議決本府各機關辦公時間每日由午前九時至十二時午後一時至五時但遇特別事件或有特種任務及輪值人員不在此例相應函達貴部查照等由合行通令 總檢察廳檢察長 各該審判檢察廳 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民國十年一月八日

財政部次長廖仲愷呈報就職日期文

軍政府公報 公文

一月十二日

光字第十號

(七五〇)

爲呈報事奉民國九年十二月八日

鈞府令開任命廖仲愷爲財政部次長此令等因已遵於是月二十七日就職視事理合將就職視事日期呈請

察核謹呈

軍政府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八日

財政部次長廖仲愷

陳總司令炯明呈覆遵令照會澳政府並派員往運江大艦殉難諸烈士骸骨文

爲呈覆事案奉

鈞府訓令第四號內開據李綺菴呈稱七月十五日率江大等艦隊出發討賊嗣因泊澳落煤被僞督軍莫榮新詭謀搆陷致江大艦同志殉難者十二人失踪者一人呈請照會澳門政府准將江大艦同志殉難者十二人骸骨昇回內地安葬並乞撥款以爲遷葬諸烈士骸骨及撫卹諸烈士家屬之費等情查江大艦諸將士爲國殉難遠葬異域身後蕭條情殊可憫所謂遷葬骸骨撫卹家屬均應照准除批示外爲此令行該總司令仰即派委幹員並照會澳門政府迅將諸將士骸骨運回擇地安葬從優撫卹以安諸先烈之靈而勵後死者之志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呈及諸將士姓名籍貫各一紙抄發等因奉此除

照會澳門政府及派副官黃其植前往將諸烈士骸骨運回擇地安葬以安先靈外理合備文呈覽
察核謹呈

軍政府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日

粵軍總司令陳炯明

司法部令粵湘滇黔各高等審判廳速將司法官履歷判決書文件等報部文

司法部令 令字第十六號

令 雲南 廣東 高等審判廳
貴州 湖南 檢察廳

爲通令事查回復司法統一辦法業經本部通令在案所有各省高等地方審判檢察廳及分廳分庭應即遵照本辦法將僞軍政府解散後本軍政府未重開前各省自行任命之司法官從速遣具詳細履歷清冊並將所辦案件已結未結數目及主任辦理之判決書或文件每人五件一律報由各該高等審判檢察廳分別呈報本部以憑查核辦理其係任命在民國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以前者亦應另冊呈報並將經辦之判決書或文件每員五件一併報部查核合行訓令各該高等審判檢察廳遵照速報勿延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日

秘書廳致本府各機關爲政務會議議決辦公時間函

逕啟者十二月三十一日政務會議議決本府各機關辦公時間每日由午前九時至十二時午後一時至五時但遇特別事件或有特種任務及輪值人員不在此例相應函達

處
貴部查照此致
廳

司法部

財政部

內政部

參謀部

海軍部

陸軍部

外交部

交通部

總務廳

副官處

秘書廳啟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五日

批示

軍政府批 第二十二號

具呈人李綺菴

批呈悉慶弔先烈撫卹家屬事均可行候令行粵軍總司令妥為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廿三日

司法部批 刑字第二號

具呈人吳堯階

呈為契真印確無故入罪乞准受理平反由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九日

司法部批 刑字第三號

具呈人香港基督教聯合會沈天福等

呈一件呈為假借命案冤誣久押無辜由
灰電悉前據呈稱當經轉咨廣東省長飭縣查復分別究釋去後旋准復稱查此事前據該教會代表沈天福等具呈業經電飭惠陽縣訊辦在案准咨前由除再飭縣迅速訊明秉公辦理外相應咨復等語茲據電稱合行批示該具呈人等知照此批

軍政府公報

掛示

一月十二日

光字第十號

(十二)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一日

司法部批 民事第一號

具呈人郭德謙等

呈悉案經高等廳發還更審現在地方廳審理中應靜候法庭判決此批
爲楊莫虐吏違法判決懇求救濟迅賜平反由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一日

附錄

財政部啟事

本部已於一月十日遷進軍政府內辦公如有公文函件請按址投遞爲荷特此通告

總檢察廳啟事

本廳現因署址未定暫在 軍政府司法部內設立臨時辦事處所有各處公文函件請即按址投遞可也特此通告

本報啟事一

各處電多從遠方拍來時有號碼不明錯誤登見本報無從查檢亦不能擅爲竄改不得已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本報啟事二

各機關送來登報之稿件或有字句錯誤脫漏本報未便擅爲竄改不得已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本報啟事三

啟者本公報現設分銷處於長壽直街四號廖球記內如有欲定報或登各種告白者請至該處接洽也

本報啟事四

本報每星期三日星期六日出版一次賣價如左